

115年技職永續破風者計畫—技之勇者

技職大聯盟特展展品徵件說明

壹、依據

115年技職永續破風者-職業試探與適性發展共育計畫-【技之勇者】

貳、辦理機關

一、策劃指導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機關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，以下簡稱虎科大。

三、協辦機關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，以下簡稱國資圖。

四、執行機關：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及雲林縣技專校院（五專、四技、二專或二技）。

五、

參、計畫目標：

技職大聯盟旨在整合中部五縣市之教育與產業資源，透過跨校合作與產學聯盟機制，共同提升技職教育的教學質量、社會吸引力及創新共創力，本次特展以「適性發展、多元探索」為核心概念，邀請中部地區技專校院共同參與呈現其特色科系、融合職業技術實作成果、研發應用亮點及實務教學成果，於國立公共圖書館高度公共性與親近性的場域展出，使民眾、家長及學生能於日常生活場域中認識技職體系內涵與發展樣貌，展現不同學校於各技術領域之專長與培育特色。

期能讓親師生及社會大眾深入了解技職教育「務實致用」與「多元發展」之特色與價值，強化對技職體系之認同，並促進其於升學階段依個人特質選擇適合之技職校院就讀，實體作品及多媒體互動作品皆可報名參加。

肆、展覽地點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樓藝文走廊

伍、辦理時程：

項目	時間	備註
徵件時間	即日起~115年4月17日 17:00止。	
審核作業	約7個工作日。	將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結果，請申請者留意收件資料。
布展時間	115年7月7日 至 115年7月10日 止	
作品展出	115年7月11日 至 115年7月19日 止	期間內無法終止展出。
作品撤展	115年7月20日 至 115年7月23日 止	如參展者無法按時撤展，請洽主辦單位另安排時間。
各校繳交結案資料及收據	115年7月30日前。	以郵戳為憑。

陸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作業：各技職校院於4月17日前，將申請表(附件一)及(附件二)送本校審核。
- 二、若期限截止後尚有名額將另行公告。
- 三、活動展品須結合技職群科特色，展現專業技術與實務應用，具互動性為最佳，展品內容請勿有各校招生聯繫資料、招生連結或圖片。
- 四、經費審核原則及支用規定：本計畫補助作品之材料費，由本校依實際支用材料費核實支給，每件作品補助費用上限新臺幣三萬元，工讀費另計。

五、成果及核銷：

- (一)相關經費使用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支用項目包含：一次性使用材料、資訊耗材…等，品項單價3千元以下(不含3千元)，不含工讀費及資本門(購買非一次性使用器材)、計程車資、停車費等。
- (二)凡單筆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萬元(含)以上之材料費或車資，須事先請廠商提供估價單，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，始得辦理採購並開立發票或收據；未依規定事前檢附估價單並完成審核者，不予核銷。
- (三)臨時工讀生費：若展品為互動性且需有專人導覽可申請工讀費用1萬5千元為上限。每案至多核銷1位工讀生，每人每日以8小時為上限，工時計算依相關法令規定每小時196元計算，並須於審核通過後一週內提供工讀生相關資料供人員聘用作業使用(附件三)；逾期未提供者，視同放棄該項經費補助。
- (四)各項核銷憑證之統一編號及抬頭須開立為本校資料，統一編號：64967512；抬頭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，未依規定開立者，不予核銷。
- (五)請承辦學校協調廠商採逕付款項方式辦理，並得請廠商提供公司匯款帳戶存摺封面電子檔，利本校辦理撥款作業；如仍有個人墊付情況，請於經費明細中註明，並提供受款人匯款帳戶相關資訊。
- (六)經費核銷由本校辦理，請於7月30日前將執行結案資料表(附件四)及(附件五)、核銷清單及相關憑證單據正本(各類收據發票抬頭請標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及統一編號64967512)寄至本校藝術中心辦理請款。
- (七)作品照片最少5張，畫面需包含佈置過程1張、民眾與作品參觀互動之畫面1張、展品不同角度2-3張，並加註文字說明，電子檔請以 jpeg 檔案格式儲存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確實依核定之申請表執行，因故變更內容及活動行程時，應於事前通知本校，並檢送新活動申請表。
- (二)作品於展期內恕無法終止展出或搬離。
- (三)作品如遇故障、損壞、遺失或耗材用畢，參展者應於7個工作日到現場進行維護。
- (四)展場內請勿張貼招生廣告訊息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結合國資圖社教館所資源共同推動之下，讓更多民眾了解技職教育，115年預估將有5萬名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生參觀。
- 二、藉由技職院校研發亮點，讓民眾體悟到技職教育務實致用及多元發展之特色與價值。

附件一

展品資訊調查表（一個學校請填一張申請表）

申請日期：115年__月__日

參展主題	技之勇者		
學校			
科系			
聯絡人		單位／職稱	
校內分機／手機		e-mail	
展品名稱			
創作者		材料、 製做方式	
作品簡述 (100字)			
展品特色亮點 及內容敘述			
對應技術型高中群科			
對應技專校院系科			
對應產業			
特殊說明 (國內外獲獎、專利等)			
提供民眾體驗之展示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嗅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味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觸-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作品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 _____ (尺寸及電力設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虛擬 _____ (填寫相關應用平台、介面)		
作品資料提供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照片資料(參閱下方規格提供) ● 影片資料 (以光碟片提供或複製至硬碟) ● 實體作品 *展出作品請避免出現廠商標誌及名稱等。		
展覽聯絡窗口資訊	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藝術中心 魏愛妮助理/(05)631-5038 /ainiwei@nfu.edu.tw 陳怡如助理/(05)631-3002 /harp5533@gs.nfu.edu.tw		

展品參考照片(請提供最少6張，照片請包含1-2張操作方式，
表格不足可依所需數量增加)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為教育部指之「提升專業價值暨職類試探體驗活動」資料持有人，本人同意將相關本人資訊（個人基本資料、照片、作品、心得、事蹟等文字、圖片及照片檔案）為教育部推廣技職教育宣導之使用。

立同意書人：
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工讀生聘用申請書			
姓名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(西元)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	
就讀學校/科系			
個人銀行名稱/代碼		帳號	
是否有正職工作			
個人資料			
身分證正反面			
存摺正反面			

附件四

展出成果報告表

填表日期：115年__月__日

學校全銜	學校統一聯絡窗口聯絡人		
實際請領 材料費	新臺幣__萬__千__百__元。 (請以國字填寫)	姓名	
		電話	
		手機	
		Line ID	
		E-Mail	
作品名稱		所屬 群科	
內容概述			
對象年齡層	<input type="radio"/> 國中 <input type="radio"/> 需家長陪同		
檢討與建議			
成果照片 ➤ 活動過程照片 5-10 張，並加以文字說明			
照片1及文字說明	照片2及文字說明		

照片3及文字說明	照片4及文字說明
以此類推	

填表人核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